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生

　　吳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山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毀壞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85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